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议，现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起参加西南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 519024 C 类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 018042 C 类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C 类 019299 D 类 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 519034 C 类 009004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 519050 C 类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类 519051 C类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 519061 C类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A类 519062 C类 008795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 519130 C类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D类 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A类 519222 C类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 519224 C类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 四、费率优惠活动

###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西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西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南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西南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份额的开放申购赎回

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